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

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 核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4 年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和《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对 2024 年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经核实，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 275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考核达标，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时，公司的整体业绩亦符合《2024 年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未发生不得行权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 275 名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行权期内以自主行权的方式行权。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审查意见》之签章页）

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委员签名：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九日